

教育部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吳宗哲

電話：02-8995-6666#8320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wul1117@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01022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22889A00_ATTACH1.pdf)

主旨：為提供幼兒園、托育中心及長照機構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參考，本署已訂定「社福產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參考例)」並置於本署網站(路徑：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請參考運用。

說明：依110年3月15日「如何強化社福產業之幼兒園、托育中心及長照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電 2021/04/29 文
交 檢 章
09:46:22





社福產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參考例)

110.4

說明：本守則係供社福產業事業單位訂定之參考，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作業環境、性質及需要，評估其相關設施、作業等，並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員工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員工)：指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工作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工作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工作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工作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工作前確實檢點、檢查工作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

紀錄，並保存3年。

第七條 一般車輛，使用人員應依規定於每日作業前，應檢點車輛是否異常，並每3個月由公司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第八條 公司對於高、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第九條 公司對升降機，應每年依規定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公司對前項之升降機，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第十條 公司對非屬危險性機械設備規範之小型鍋爐，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並紀錄之。

第十一條 負責或保管使用之各項設備、機械、器具、財產或物品，若發現有任何故障或異常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之虞時，應停止使用，並應向主管或相關單位報告，經維修或於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十二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四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使用移動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達30公分以上，應有防止移動梯滑溜或轉動之設施；儘可能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梯子翻覆。
- 六、使用合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5公分以上、兩梯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儘可能合梯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合梯翻覆。

第十五條 為防止電器災害，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從事電氣作業(例如換燈泡、冷氣機維修)前應先行斷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再以三用電表或驗電筆進行檢電。
- 三、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四、於潮濕場所(例如廚房、冰箱)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高敏感、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
- 五、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第十六條 餐廳及廚房之安全衛生，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地面應保持乾淨，油膩區域應裝防滑設備，以避免人員滑倒。
- 二、地板或防滑裝置如有損壞，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修護或更新。
- 三、食物殘渣、破碎的碗盤等應隨時清除乾淨，不可留存於廚房或工作場所。
- 四、刀具等其他銳利器具，應放置在指定位置，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應定期清理排油煙機的煙罩及導管內的油污，以避免發生火災。

六、每日收工前應將廚房內收拾乾淨，餐廳管理人員需確認爐火及瓦斯是否關閉。

第十七條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定期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適性配工，如員工為特殊保護族群者，請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搬運重物等。
- 三、作業場所，請使用可調整高度之桌椅等設備，使員工有足夠空間能適時伸展；另外，如執行搬運或高抬等作業動作，請提供適當輔具或防護具予員工使用。
- 四、長期保持同一姿勢或搬運重物，應適時給予休息時間。
- 五、長時間重複性動作作業後或搬運重物後，如有不適請儘速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反應。

第十八條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員工需遵照法令及公司規定之時間出勤、休息、放假、休假。
- 二、員工應注意本身是否有高血壓、肥胖、高血脂、心臟病、抽菸、異常工作負荷及睡眠不足等容易促發過負荷之狀況，若自覺有異常不易調適之情形時，應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反映或適時就醫。主管或管理人員發現員工有上述異常之狀況，並應適時協助。
- 三、公司及員工應配合並進行健康管理與工作或醫療上的安排。

第十九條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員工彼此間應和諧相處，對工作上之衝突應透過互相尊重的方式充分溝通共謀解決，若仍有爭議，則由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或機制處理，不得以暴力、辱罵、誹謗、脅迫、騷擾、恐嚇之方式不法侵害他人。受迫害者可循申訴或司法途徑求助，相關主管或管理人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執行職務應依規定程序執行，並應注意溝通技巧，避免發生衝

突。

三、主管或管理人員應視勤務之狀況，適時調配足夠之人力，協助員工執行職務。

四、執行職務發現他人行為、言語、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異時，應立即中止或結束勤務，並回報主管或管理人員知悉。

五、執行職務發現他人行為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迴避，並採必要之緊急應變及防護措施。公司視需要對員工所需之緊急應變及防護措施，應依相關規定提供並訓練員工使用。

六、員工或他人行為有危害人員身體或公司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警消單位處理，必要時，應通報其他人員進行疏散及避難，公司相關權責人員並應適時指揮及應變。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條 員工對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主管或管理人應對執行各項業務之員工進行符合規定之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執行職務必要之能力。

第二十二條 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至少3小時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他須經取得相關證書或訓練合格始得擔任之工作者，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規定訓練合格，不得擔任，且並應依相關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每2年至少6小時在職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應每3年至少6小時在職訓練。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及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應每3年至少3小時在職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公司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五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5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六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七條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與能力，勿冒然進行，必要時並應立即通報119救援。

第二十八條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第二十九條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第三十條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三十二條 從事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第三十三條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第三十四條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第三十五條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第三十六條 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置備提供足夠且符合規定之個人防護器具供員工使用，並應訓練員工使用及配戴之方法，主管或管理人員並應督導員工使用情形。

第三十八條 對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應妥予保存，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或破損時，應隨時更換。並於每日作業前後確實完成檢點並記錄之。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主管或管理人員報告。主管或管理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或協助。

第四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主管或管理人員應立即向首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公司並應於8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四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工作程序層報經雇主

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二條 非本公司員工進入本公司工作，應遵守本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及作法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或違反本守則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及相關規定予以獎懲。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相關人員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轄區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欄位可自行增列)